

宗教性侵、詐財案件 回應媒體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邱朝智指揮臺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員警，昨日(11日)對設在北區一處神壇陳姓負責人持票拘提，查獲該負責人涉嫌以宗教名義及事由，對信眾性侵及詐財之犯行。檢察官訊問後針對陳姓負責人向法院聲請羈押，法官於深夜訊問後裁定羈押禁見。檢方呼籲所有曾在臺南市北區某神壇人、財受害之被害人均能勇於出面指證，檢察官及警方均當協助保護被害人隱私。

涉嫌人陳○○（自稱陳○印）從民國92年開始，在臺南市北區某處開設「混○○○宮」，以宮主自居，涉嫌向女信徒誑稱：「冤親債主來討債」、「家中氣場不好」、「身體長腫瘤，必需與他男女交合共修，否則性命不保，且子女及父母也會因而身體不好」、「有神佛附身，藉由男女發生性行為，可將氣場打入體內，將身上之濁氣排除」、「命中註定要結兩次婚，可藉由與他發生性行為破除此命格，婚姻及家庭才得以保存」等語，致女信徒心生畏懼，害怕發生上述情況，而疑似遭陳○○多次性侵得逞。

陳○○另假藉無形力量、神佛拜拜、神佛生日、升格信徒無形的靈魂、消災法會等名義，舉辦祭拜儀式，向多名男女信眾詐取香油錢；其後，陳○○更謊稱，「常夢到無形的來托夢，在夢中看到一塊山坡

地，無形的要求要在山坡地建廟」等語，並要求信眾捐獻至其所指定之帳戶，實際上則是供己私用。陳○○又以「神佛加持過的，可以保平安及長智慧」為由，要求信眾以數千元到數萬元的代價購買「混○○宮」中之玉鐲及玉珮，但是經鑑定結果，這些都是「樹脂充填染色」之假玉，截至目前為止，估算已知詐欺金額逾百萬元、疑似被害人眾多，現尚由檢察官依資料清查中。

檢察官邱朝智指揮臺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員警，於101年12月11日，將主嫌陳○○拘提到案，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及警三分局再次向社會大眾呼籲，疑似尚有多位被害人遭性侵或詐財，請民眾勇於出面說明，公權力必定保護被害人隱私，如此才能使嫌犯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同時籲請民眾，若有困難，應詢正常管道解決，勿恐懼迷信此類神怪言語，以保護自己身體、財產的安全。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1.12.12.